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吳艾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郵件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87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單側聽損學生宣導事項及相關學習輔具諮詢窗口資訊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113年8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6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「特殊教育法」修法，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修正重點包括「鑑定對象納入幼兒」、「放寬視覺障礙鑑定基準」、「聽覺障礙納入單側聽損」、「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」、「加強雙殊學生之鑑定」，並自114年8月1日施行。

三、為維護單側聽損學生學習權益，請學校落實以下事項

(一)依學生之聽損情形安置適當的座位。
(二)協助單側聽損學生所需之學習輔具借用，以改善學習情形及在校人際互動。

四、本市單側聽損學生業務承辦聯繫窗口如下

(一)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吳艾文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

志清國小 1130826



UWAA1133006053

6345。

(二)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推廣組游組長，電話：02-25924446分機60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港福非營利幼兒園、國防部大直非營利 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華邇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松迪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馨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華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薩琳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吉事達康博喜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育學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信宜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韋斯登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彩虹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快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經緯幼兒園、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台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荳荳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親親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諾貝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惠群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丘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信義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德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華邇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松迪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馨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華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薩琳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吉事達康博喜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育學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信宜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韋斯登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彩虹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快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經緯幼兒園、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荳荳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親親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諾貝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惠群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丘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信義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德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(臺北市港福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中華學校財團法人辦理)、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辦理)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

電文
2024/08/26
16:03:17
交換章